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二期)
实施方案编制

委托方(甲方): 贵州梵净山净沃农业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贵州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签订地点: 贵州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签订日期: 2020年 8月 21日

甲方：贵州梵净山净沃农业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任靖

乙方：贵州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罗扬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乙方为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二期）实施方案编制单位。根据招标文件内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规定、要求，经协商，双方就方案编制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下列合同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作内容

根据国家和贵州省国家储备林建设有关政策、文件要求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定，采取规范的调查方法，编制《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二期）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建设规模为 3.2827 万亩。

第二条 工作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总经费为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贰仟元整（¥1232000.00 元），该费用包括外业调查、内业整理、方案文本编制、成果审查、税费等方案编制所需费用，乙方包干使用。

（二）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价款甲方分三次支付给乙方：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经费的 30% 作为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即人民币叁拾陆万玖仟陆佰元整（¥369600.00 元）；乙方提交方案成果（送审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经费的 40%，即人民币肆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492800.00 元）；方案成果经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并取得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经费的 30%（合

同余款),即人民币叁拾陆万玖仟陆佰元整(¥369600.00元)。

(三)每次支付合同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当期足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第三条 编制工期

在甲方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一)项第1小项提供完成编制方案所必需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基础上,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提交成果资料送审稿(若遇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乙方提交成果材料的时间可顺延)。

第四条 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甲方须在乙方开展工作前无偿提供下列基础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1)项目可研报告(含建设地块矢量数据)及其批复文件。

(2)符合国家储备林建设条件要求且能落地(林地流转到位,林木收储到位)的林地小班矢量数据,包括备用建设地块矢量数据。

(3)印江自治县最新林地“一张图”矢量数据。

(4)印江自治县森林资源二类调查矢量数据。

(5)印江自治县遥感影像数据(真彩和假彩2类)。

(6)印江自治县国土三调矢量数据。

(7)印江自治县基本农田矢量数据。

(8)印江自治县自然保护地矢量数据。

(9)印江自治县天然林矢量数据。

(10)印江自治县行政界线矢量数据。

2.为乙方的调查、编制工作提供(或协助提供)必要的协助。

3.积极协助乙方的调查、编制工作,并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

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方案编制。

4.负责协调乙方因工作需要与项目关联的单位或个人的配合工作。

5.参加主管部门组织的方案评审会，与乙方一起解答专家提出的与项目相关的问题，并协助乙方根据评审意见进行必要的修改、完善。

6.及时按合同第二条的约定支付工作费用。

(二) 乙方职责

1.根据国家和贵州省有关国家储备林建设及实施方案编制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技术要求，坚持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按合同内容开展调查、编制工作。

2.按时提交方案成果资料送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3.对甲方提供的有关涉密资料和建设用地保密，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泄密，如有发生，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如有需要，乙方应参加甲方召集的专题会议，解答甲方或有关人员对方案的疑问，并提供参考意见。

5.调查设计过程中，自行承担安全责任。

6.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工作进展情况的询问，并及时、准确回复。

第五条 安全责任

乙方必须执行安全生产制度，如发生安全事故或发生侵权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如有违约，各自承担以下责任：

(一)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的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时，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工作量给予补偿；因乙方自身的原因导致合同不

能履行时，乙方无权获得报酬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 因甲方支付的经费不按时到位或提供基础资料不及时、不准确或不满足方案编制要求，影响工作进程，则乙方提交成果材料的时间顺延或另行商定。

(三)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方案编制费用，逾期每天按欠款总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超期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四) 乙方应对方案的质量负责，因自身原因发生错漏时，除及时纠正补救外，自行承担直接损失部分的相关费用；如修改后仍不能通过审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进行赔偿。

(五) 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不能按时提交方案，分付费阶段，每超期一天处以该阶段 1% 的超期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该阶段应付费总额的 5%。

(六) 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对于依合同第一条编制的方案成果资料，甲乙双方均有权继续使用于其它研究或工程，但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成果资料转让给第三方。

(七)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国储林建设用地小班（地块）完成外业调查或方案编制后，如甲方因地块不能落地等原因需变更项目建设用地，由此导致乙方新增调查、编制工作量，甲方应参照本合同的收费原则和标准向乙方另行支付增加工作量部分的费用，同时应相应延长编制工期。

第七条 其他约定

(一)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之规定应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收集、

购买费用由甲方负责，不在编制费用内。

(二) 由于不可抗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三)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果，双方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四) 方案成果采用图表的类型、数量由乙方根据方案表达之需自定。

(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商，此后双方往来的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补充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六)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合同有效期一年。合同期满后，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七)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和乙方各执四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张建国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贵阳市云岩支行

账号：23113001040000129

税号：1252000042920011XH

技术服务合同

心哈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州湾跨海大桥工程地质勘察及设计（一期）

委托方： 杭州湾跨海大桥工程地质勘察及设计有限公司

受托方： 杭州湾跨海大桥工程地质勘察及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杭州湾跨海大桥工程地质勘察及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04年1月1日